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 民事再审申请书 (精选19篇)

入党申请书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它需要申请人对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社会实践进行客观的总结和深入的思考。写入党申请书需要对党史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有深入了解。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选的入党申请书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20xx年xx月xx日（）字第号，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写明申请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

事实和理由：

（主要阐述申请人对原裁判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当之处，以及所作出的. 判决结果不公之处。）

此致

人民法院

附：原审书抄件（或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二

申请再审人：肖□xx省xx县xx镇xx街x组号，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二审被告)□xx市烟草公司

申请事由：申请再审人肖与xx市烟草公司劳动纠纷一案，不服xx市中级人民法院()昭中民二终字438号附1号判决，申请再审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六款之规定，向xx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的请求：请求撤销xx市中级人民法院()昭中民二终字438号附1号判决第二项：“上诉人肖认为原审认定其与xx县烟草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失实的理由无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请求依法依事实认定xx县烟草公司x年与申诉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属性是经济性裁减人员。

具体事实和理由：

判决采信□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做为证据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一、第七十七条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根据这一规定申诉人做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的证明力远远低于烟草公司做出的□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和□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二、第七十三条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

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 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 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

按照这一规定, 就x年xx县烟草公司解除申诉人劳动合同一案, 是因xx县烟草公司出台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规定在先, 并只设68个岗位及在规定时间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标准远远高于规定时间过后的非正常情况之下(被告一审提交的证据5), 申诉人所做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书》显然不是申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申诉人领取经济补偿之后, 烟草公司根据解除劳动合同的真实情况单方面做出了《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和《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对与申诉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性质做了最终而真实的认定, 就是: 解除申诉人的劳动合同关系是依照劳动法二十七条解除的。(见一审证据《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和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四、《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是双方签定的协议, 也没有明确劳动合同的解除是依照《劳动法》二十四条, 只是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进行了要约, 按照《劳动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就是按照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也要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因此, 此证据只能证明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 而不能证明劳动合同的法律属性。

六、《xx省失业人员失业证》(附件): 失业原因一项上明确写到因企业减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且劳动就业服务局也进行了认定, 哪可是由烟草公司和xx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共同做出的啊!!!

总之□x年申诉人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真实情况就是，盐烟公司为实现把大部份职工推向社会的目的开动员大会出台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写申请解除劳动合同领取补偿出据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和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并向xx县就业局申请失业证。

综上所述，虽然()昭中民二终字438号判决在第二项判决做出说明□xx县烟草公司与我们解除劳动合同是双方经过要约、承诺等一系列行为后，最终达成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符合《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可要约、承诺也只是对经济补偿的要约和承诺，并没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属性进行要约和承诺。何况二审被告在x年4月30日，就是烟草公司已经与我们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对与我们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属性证明：就是依据《劳动法》27的规定进行解除的□(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和xx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为证)。这才是xx县烟草公司真实意思的表达，也就是说□x年与我们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属性是依照《劳动法》二十七条。而不是终审判决所认定的依照《劳动法》第二十四条。

因此，肖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xx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此案，以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及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x年九月二十六 日

附件：()昭中民二终字第438号附1号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三

再审被申请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平，该公司董事长

因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不服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20xx)茅民一初字第897号民事判决和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十民终(1)字第479号民事判决依法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事由：

一、生效的判决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二、生效的判决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六款规定，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再审诉讼请求：

3、被申请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法院认为：申请人20xx年以前与被申请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下属的商用车市场销售部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20xx年以后是否与被申请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无证据证实，因此判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且不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申请人认为：原审诉讼过程中，申请人提供证人王昌(班长)，孔凡林(同事)证实申请人20xx年以前与被申请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下属的商用车市场销售总部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同一案件的其他当事人，从20xx年4月

起与十堰合美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并不能说明申请人也和十堰合美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xx]14号)第13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的工作年限负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未予举证，法院则应采信申请人的主张。

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第15条规定“在劳动者履行了有关义务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原湖北省劳动厅《关于规范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通知》(鄂劳力[1999]190号)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应按照法律规定的实体内容与程序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和《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凭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法释[20xx]8号)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发生争议时，劳动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期限应当自收到解除劳动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xx]6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到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原审诉讼过程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20xx年已经解除或终止了申请人的劳动关系，故不能认定20xx年以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生效的判决认为申请人超过仲裁时效，属于运用法律错误

《劳动法》第82条虽然规定了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但法律另有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劳动法》第72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规定：“企业逾期不缴，要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9号令）第12条规定：“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第13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的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根据以上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如同国家税收，是具有强制性的，劳动者追索社会保险不应受时效的限制；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20xx年以后不在其单位，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20xx年已经解除或终止了申请人的劳动关系，那么被申请人就应当为申请人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并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原审法院故意违背事实、片面理解法律，故而做出了错误的判决。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恳切希望贵院依法撤销原判，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日

代书人：杨xx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四

再审申请人(一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二审上诉人)：_____，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址_____。系受害人_____之母。

再审申请人(一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二审上诉人)：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址_____。系受害人_____之父。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个体司机，住址_____。系肇事车司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___，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个体经营户，住址_____。系肇事车实际车主。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理由：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_____交通肇事附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_____人民法院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_____)武刑终字第_____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_____区人民法院(_____)新刑初字第_____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等应当再审的事由，特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五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年月日（）字号，申请再审。

请求事项：

（写明申请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问题）

事实和理由：

（主要阐述申请人对原裁判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当之处，以及所作出的`判决结果不公之处。）

此致

人民法院

附：原审书抄件（或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年月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六

申请人(原判被告、终审上诉人)：李_，男，_岁，汉族，农民。住址：。；邮寄地址一。

被申请人(原判原告、被上诉人)：吴_，男，_岁，满族，村长；邮寄地址：。

第三人：荆_，男，_岁，汉族，干部，住址。

申请事由：

再审申请人因债务纠纷一案，不服呼盟中级法院在内蒙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再审情形下，做出驳回再审请求的判决；理由如下：

- 1、民案原判，定性不准，实体错误！违背基本事实和法律。
- 2、民案终审，违背法定程序，对上诉案件不审不问维持原判。
- 3、民案再审，无视案件性质，覆辙原判错误，做出驳回再审诉求。

本案三审判决的错误，贴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1项、2项、3项、4项、6项、10项、11项规定的：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据是伪造、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力的、原判决遗漏以及第二款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应当

再审的事由。

请求事项：

- 1、撤销两级法院初、终、再审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求；判令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 2、判令被申请人给付拖欠款(原判遗漏)_元。
- 3、被申请人的诉求属于恶意，应于惩罚，判令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害(车旅误工等)赔偿人民币_元。

纠纷事实：

申请人与银行约定是70平米土瓦结构房。签定《抵押合同书》、《卖房契约》。被申请人购买后，索要115平米临街的砖瓦结构住宅房；不顾民事行为主体和约定标的，诉求法院判给该房。

民案原判：

故意违背基本事实和法律用债务曲解立案、规避约定审理、做出与约定相悖的判决：被告给原告倒出临街的土瓦结构房。

- 1、证据足以推翻原判：《抵押合同书》、《卖房契约》、《还款凭证》、房屋照片，是确定纠纷事实、案件性质、约定标的、民事行为主体的关键证据；法院原判未予认证质证！贴合《民诉法》第179条一款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规定情形。
- 2、原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认定的事实是伪造的，没有质证。

纠纷源之房产抵押买卖；认定债务纠纷，没有证据证明。

署名潘振林、标明63平米土草房的《房照》，来路不明；村委会代签的日期是在此房出卖并且建成砖瓦结构房之后，是废弃无效证件；不具证明力。做定案依据未质证。

如此审判错误，贴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的2、3、4项规定情形“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是伪造的”以及“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3、原判适用法律错误：房产抵押买卖纠纷用《民法通则》债权条款判决，明显与纠纷性质不符。贴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第6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规定情形。

4、原判决遗漏：庭审时，被告反诉原告欠款事项没有认证。贴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第12项“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的”规定情形。

民案终审：

对上诉案件，不审不问判决维持，违背《民事诉讼法》第152条“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询问当事人”的法定程序。贴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和第179条一款10项“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力的”规定情形。

民案再终审：

对确定纠纷事实、案件性质、约定标的、民事行为主体，足以推翻原判的关键证据仍不质证认证；覆辙原判错误，主观臆断做出驳回再审诉求的判决。

综上所述：

两级法院，对债务案的“两审一再”的审判，是在故意违背

房产抵押买卖基本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下做出错误判决的。

被申请人，违背依法诉权，恶意诉求；本诉与本诉之外均没有证据证明！是以十分手段干扰破坏司法公正，陷无辜的申请人于诉讼中；蒙受人生各方面的惨重损害与精神折磨。由此造成的侵害务必赔偿。

恶意诉讼，祸国殃民法理不容！为有效制裁和遏制民事恶意行为，彰显正义维护法律尊严；故此依法诉求。

此致

敬礼！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七

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原再审申请人)：上海杰尔曼尼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宝安公路333号a区253号。

法定代表人：虞福根，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原再审被申请人)：新疆昊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公司董事长。

再审请求：

二、裁定对该案进行提审。

事实与理由：

一、案件诉讼过程梗概

1、一审：

20xx年7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申请人向其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经过审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1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二审：

20xx年3月，被申请人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诉讼请求。经过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9月作出判决，撤销了一审判决，同时终审判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110万元。

3、再审：

20xx年1月，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xx年11月29日作出裁定，指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经过再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3月23日作出再审终审判决书，维持其二审判决。

现申请人对该再审终审判决书不服，特再次提起再审申请。故，此系申请人第二次申请再审。

二、涉及争议的事实概况及焦点

1、双方确认的相关事实概况：

本案系家具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系销售方，被申请人系购买方。双方于20xx年上班前先后签订两批家具的购销合同及协议，前一批货物价款200万元，后一批货款价款253630元；提货方式均为被申请人自行提货，费用自理；前一批货物约定交付时间为当年5月5日前，后一批货物约定交付时间为当年6月10日前，交付地点为申请人上海仓库，被申请人赴申请人仓库验收货物视为货物交付，但申请人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被申请人验货和提货。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组织生产，被申请人于当年5月28日赴申请人仓库验货，随后于7月份分批次提取全部货物。

2、双方存有争议的事实焦点：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延期交货，构成违约，遂提起违约之诉，引发办案。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及时备足货源，按约履行了通知义务，不构成延期交货，而是被申请人因自身原因延期提货。

3、法院审理观点：

经过审理，一审认为，被申请人没有证明其在约定交货期内前往提货而未果的证据，故其主张申请人逾期交货的理由不能成立。二审认为，被申请人前往验货要以申请人提前通知为前提，在申请人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应将被申请人自行前往验货的日期视为交付日，故申请人逾期交货成立，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后认为，二审判决存在《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六)项规定的依法应当再审的情形，即认为，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再审认为，申请人的再审申请及理由均不能成立，二审判决应当维持。

三、原再审判决存在应当再审的情形

申请人认为，原再审终审判决应当再审的情形如下：

1、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系关于申请人是否构成违约这一节事实。

本案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作为销售方，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向被申请人交付货物，被申请人作为购买方，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及时验收并提取货物和支付货款。

被申请人作为主张申请人违约，逾期交付货物。按照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被申请人应当对此承担举证责任。由于被申请人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所以一审认定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逾期交货的事实不能成立，并据此判决被申请人败诉。

二审和再审却完全背离了这种审判思路，认为，在申请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按照约定向被申请人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被申请人在约定交货期届满后自行验货的情况下，应当直接视作申请人逾期交货。

由此可见，认定申请人构成逾期交货应当以什么证据来证明，是本案的关键所在。

对此，申请人认为，所谓逾期交货，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是：购销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届满后，销售方没有准备好货源，客观上不能交货；或者，销售方虽准备了货源但怠于交货或拒绝购方提货。这也是可以证明销售方逾期交货的必要证据。故此，一审判决未认定申请人逾期交货是正确的、公正的。

而本案再审却认为，作为销售方的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自己按照约定通知作为购买方的被申请人验、提货，也没有证据

证明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货物妥当存放等待被申请人验、提货，这就构成了申请人逾期交货的充分证据(第11页)。如此认定申请人构成逾期交货这一基本事实，显然缺乏证据证明，必然是错误的。

2、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一是购销合同当事人义务的确定方面。

如前所述，本案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作为销售方，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向被申请人交付货物，被申请人作为购买方，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及时验收并提取货物和支付货款。

而再审中，却将通知对方前来验货视作销售方的主要义务，并将销售方没有履行这一通知义务视作其构成为违约的依据。

对此，申请人认为，第一，本案中，尽管双方的确约定申请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前来验货，但该项义务是作为销售方的申请人的附随义务而不是主要义务；第二，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交付货物的最后期限，而交付货物是购销双方合作才能完成的行为，没有接收货物的行为便不能发生交付货物的行为，况且约定申请人自提自运，即便申请人没有通知被申请人，也根本不影响被申请人在事先确定的期间内前来验货、提货的义务的履行，故双方约定的最后交货期限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本案中根据双方约定，验收货物当日并不要求被申请人提取货物，故认为被申请人验收货物应当以申请人提前通知为前提以使被申请人有必要的备车等准备时间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所以，本案再审中将没有履行通知对方验货的附随义务视为申请人违约，“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二是关于申请人是否履行了通知义务这一节事实方面。

上述已经充分表明，即便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按照约定履行

了通知义务，本案中也没有足以认定申请人逾期交货的必要证据，同时，通知对方验货是销售方的附随义务而不是主要义务，不是判断销售方是否违约的依据。

而本案中需要进一步认定的事实是：申请人究竟有没有履行了及时通知被申请人验货的义务？如果是，则可直接证明申请人没有逾期交货，申请人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至今为止所有的诉讼活动中，申请人始终坚持自己按照约定通知被申请人前来验收货物。申请人为此的举证材料一是被申请人的业务发展总经理刘云的名片，上面记载的传真号码是(0991)4832975；二是申请人落款日期为20xx年4月27日，通知被申请人货物已生产完毕请其前来验货的《提验货联络函》，三是申请人依法向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的电信费账单，上面明确记录了申请人于4月27日10点27分11秒开始的成功拨打(0991)xxx号码的通话记录。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申请人于该时间前后均拨打过这个传真电话，第二，该电话是被申请人业务发展总经理名片上载明的专门用来接收传真的电话号码，名片上同时载明的通话电话号码是另一个号码。

在上述证据材料支撑下，申请人主张已经在4月27日向被申请人发出了传真要求被申请人前来验货。

再审认为，该组证据只能证明双方之间曾于该时间通过话，但不能证明通话或传真内容，故不能认定申请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

对此，申请人认为，诉讼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事实进行举证，有一个合理、必要的限度的问题，只要举证一方提出的证据符合正常理性人认知水平下的合理条件，就应当认定其举证充分，进而确认其所欲证明的事项，而不应当是无限度的、不符合常理地过于苛求举证责任，不能要求举证材料达到具备一切细节、排除一切可能的状态。

所以，针对自己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的主张，申请人已经进行了如上的举证，已属充分，而绝不是作为传真接收方的被申请人没有证据支撑的一句“没有收到”就可以轻易否定的。在此基础上，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据以证明被申请人收到《提验货联络函》，实属过于苛刻和无理。因为，按照如此逻辑，只有申请人提交载有被申请人签收的《提验货联络函》，方能证明被申请人已经收到该函件，而如此要求与当代现实贸易往来中的通常交易惯例严重不符，而即便申请人提交封面上载明内容的邮政ems快递单和“妥投”证明，也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收到了函件，因为申请人还有邮寄几张废纸给被申请人的可能。

可见，再审中，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确实存在“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明显过于苛刻地加重了申请人的举证责任，严重偏离了公正性。

四、本案不应再指令原再审法院再审

该再审终审判决书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作出，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案不能再指令原再审法院再审。

综上，为维护法律的公正、权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原再审终审判决，并提审本案。

此致

敬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八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申请人与二位被申请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不服__市中级人民法院_内民终字第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出申请再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项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请求__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

2、请求依法纠正”__市中级人民法院_内民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错误判决：依法对____的借款”借条”进行鉴定，判决____与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云分公司之间的借款事实是虚假的，依法驳回一审原告____的全部诉讼请求。

3. 本案一审、二审、再审的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____和张某全部承担。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__市__区人民法院以_内东民初字第号作出民事判决书(附件1)认定：一审原告____按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云分公司负责人张某的要求将借款中的150000元通过自己的公司(__市商贸有限公司)汇款入被告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的账户，就认定原告已履行了借款交付义务。一审中，原告____出示了一张”借条”，用以证明借款及约定利息的事实存在；借条一张，是_年3月2日原告____出借了250000元给被告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云分公司，这并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为了进行虚假诉讼的需要而经过一审原告____和一审第二被告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云分公司负责人张某串通以后，人为编造出的一个虚假借条；具体理由如下：理由之一是：借条约定了产生争议进行诉讼的管

辖法院，不符合平常写借条的习惯；理由之二是：借条的内容其中关于资金的用途中“用于开展公司义务”显然，在_年12月13日，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与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云分公司签订《企业内部区域合同》的第二天即_年12月14日，张某已经向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缴了第一笔管理费人民币100000元整，这人民币100000元整是管理费，张某和一审原告____二人共同出资(具体出资情况根据__省_县介绍人罗某说明是____出150000元，张某出100000元整)。

2、借用申请人的资质成立分公司即分支结构共同做生意，借用资质成立分公司，在目前建筑行业是一个普遍现象，总公司收取一定的管理费也是一个正常现象。因此，_年12月14日，张某向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缴了第一笔管理费人民币100000元，云分公司还没有成立和注册，_年2月22日分公司注册登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显然，_年12月14日，分公司主体都不存在，谈何在合法的主体名义开展义务，这在一审法院的开庭笔录_内东民初字第314号，(第一次开庭)第9页第8行和第9行清楚记录，这就验证申请人的观点。因此，张某向一审法院所做的陈述，云分公司在创办过程中需要资金的陈述，与这100000元管理费还不能相提并论，也就是说，这是两码事，管理费就是管理费，而不是借条中的借款组成部分。这是两笔不同性质的款项，不同凭主观推定它们之间有某种关联，因此，一审法院认为____与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云分公司之间借款事实存在，我们认为缺乏因果关系，由此导致一审判决的结果也不能让人心服口服。

3、一审法院认定：原告____按被告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云分公司负责人张某的要求将借款中的150000元通过自己的公司即__市商贸有限公司账户汇款入被告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的账户，就认定原告已履行了将借款交付给了__省文建设有限公司云分公司负责人张某的义务。这种结论也是站不住脚的，请__省高级人民法院核查这一事实，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用“借款中的150000元”进行表述，是不能让人接受的，这150000元在转款单据摘要一栏中清楚记载资金用途“管理费”三个字，

而不是借条中的“借款”二字，更不是借条中的借款组成部分。这是两笔不同性质的款项，同样不能凭主观推定它们之间有某种关联，既然这100000元和150000元都是管理费，那么，____以100000元现金方式付给了张某，这100000元现金是从哪里来的？是哪个银行取的现金？是什么具体时间交付给张某的？张某又把这100000元用在何处？有没有相关正式发票？等等这些都没有查清楚。因此，我们认为一审、二审法院均没有查清楚事实部分，借条中的借款来源和用途，也没有查清楚借条中的借款到底是否已经完成交付。

4、一审法院认定：“法院依据本案证据”借条”和其他证据材料就认定了当事人双方的借款合同成立，并判决申请人承担偿还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同时结合_年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精神，可以看出，出借人应对存在借贷关系、借贷内容以及已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上述规定，但是一审原告并没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因此____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5、__市中级人民法院以_内民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错误判决(附件2)：二审法院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没有对借款”借条”从合理性、真实性、关联性等多方面进行调查，没有对____的借款借条进行核实，更没有对申请人书面提出的对”借条”进行鉴定，作出一个合理的说明，而恰恰是这份书证，决定了借款是否虚假，诉讼是否虚假，借款上写明了在_年10月30日归还借款，_年12月24日____进行起诉，申请人认为在这个时间开始写的借条，却把借款时间写成_年3月2日，时间相差近一年之久，通过笔记鉴定，可以证明借条是否虚假，时间是否倒签。可是二审法院只是简单地走了一道二审程序而已。错过了一个很好的纠错机会，就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错误判决。

综上所述，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依法提请再审，请求__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纠正错误判决，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

__年__月__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九

申请人(原判被告、终审上诉人)：__，男，__岁，汉族，农民。住内蒙扎兰屯市中和镇库堤河村；邮寄地址。

被申请人(原判原告、被上诉人)：__，男，__岁，满族，村长；邮寄地址：扎兰屯市中和镇库堤河村二街。

第三人：荆树贵，男，__岁，汉族，干部，住中和镇库堤河村一街。

申请事由：

再审申请人因债务纠纷一案，不服呼盟中级法院在内蒙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再审情形下，做出驳回再审请求的判决；理由如下：

- 1、民案原判，定性不准，实体错误！违背基本事实和法律。
- 2、民案终审，违背法定程序，对上诉案件不审不问维持原判。

3、民案再审，无视案件性质，覆辙原判错误，做出驳回再审诉求。

本案三审判决的错误，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1项、2项、3项、4项、6项、10项、11项规定的：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据是伪造、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力的、原判决遗漏以及第二款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应当再审的事由。

请求事项：

1、撤销两级法院初、终、再审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求；判令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判令被申请人给付拖欠款(原判遗漏)___元。

3、被申请人的诉求属于恶意，应于惩罚，判令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害(车旅误工等)赔偿人民币___元。

纠纷事实：

申请人与银行约定是70平米土瓦结构房。签定《抵押合同书》、《卖房契约》。被申请人购买后，索要115平米临街的砖瓦结构住宅房；不顾民事行为主体和约定标的，诉求法院判给该房。

民案原判：

故意违背基本事实和法律用债务曲解立案、规避约定审理、做出与约定相悖的. 判决：被告给原告倒出临街的土瓦结构房。

1、证据足以推翻原判：《抵押合同书》、《卖房契约》、《还款凭证》、房屋照片，是确定纠纷事实、案件性质、约

定标的、民事行为主体的关键证据；法院原判未予认证质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规定情形。

2、原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认定的事实是伪造的，没有质证。

纠纷源之房产抵押买卖；认定债务纠纷，没有证据证明。

署名潘振林、标明63平米土草房的《房照》，来路不明；村委会代签的日期是在此房出卖并且建成砖瓦结构房之后，是废弃无效证件；不具证明力。做定案依据未质证。

如此审判错误，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的2、3、4项规定情形“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是伪造的”以及“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3、原判适用法律错误：房产抵押买卖纠纷用《民法通则》债权条款判决，明显与纠纷性质不符。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第6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规定情形。

4、原判决遗漏：庭审时，被告反诉原告欠款事项没有认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一款第12项“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的”规定情形。

—

___年___月___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十

申请再审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人再审人与被申请人因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____年5月14日作出的（____年）云06民终550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1款第6项：“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____（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之规定，向贵院申请再审。

1. 请求撤销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____年5月14日作出的（____年）云06民终550号民事判决书。
2. 改判申请再审人不承担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0条第1款第6项：“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之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原审以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和第七条之规定，认定申请再审人将四层水泥楼房一幢的内墙及外墙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被申请人肖某粉糊，对承揽人具有选任不当的过错，认定申请再审人承担30%的责任是法律适用错误。

首先，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无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建筑施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未要求从事室内装修装饰施工，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故本案申请再审人将四层水泥楼房一幢的内墙及外墙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被申请人肖某粉糊，并无对承揽人选任不当的过错。

其次，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虽然规定了核定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活动企业资

质等级的依据，但并未明确规定未取得资质企业不得进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再次，《建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内墙及外墙粉糊不是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因此并不需要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此外，参考最高人民法院（____年）民申字第938号朱某与祥云县某煤矿其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本案《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未要求从事室内装修装饰施工，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故本案朱某及其经营的设计室未取得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资质，不属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应当认定为合同无效的情形。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虽然规定了核定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活动企业资质等级的依据，但并未明确规定未取得资质企业不得进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且该规定系部门规章，不能作为认定民事合同无效的法律依据。故朱某所持本案《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因此，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无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建筑施工资质。申请再审人没有过错。

综上所述，原审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申请再审人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日期：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十一

申请人（原审被告）：_____建设有限公司____分公司，住
所地：重庆市渝北区_____；联系电
话：1366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_____。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_____，男，出生于_____年8月7
日，住所地：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号。

申请人因不服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_____）沙法民初字
第_____号《民事调解书》，特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八十二条之规定，现提出申请再审。

- 1、撤销（_____）沙法民初字第3509号《民事调解书》；
- 2、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诉讼请求；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现有证据证明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_____〉沙法
民初字第_____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双方从_____
年10月28日起建立劳动关系，违反法律规定，应当再审。

一、原审调解在程序上没有遵循《民事诉讼法》第7条关于人
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
则，主持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与事实完全不符。

1、本申请人并未将该工程发包人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
织或自然人。申请人通过招标方式将承建的某某住房项目部
分劳务分包给重庆硕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丰公

司），硕丰公司委托代理人为王小碧。硕丰公司的所有签章也是真实的，是该单位曾经使用的公章。而硕丰公司系通过报纸公告声明原公章作废，本单位显然没有能力核实该公章真假。

2、被申请人受雇于李明全，与李明全一起从吴飞、胡小羽处承揽基础孔桩水钻劳务，不属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之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代表硕丰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是王小碧。而与李明全作为乙方签订基础水钻工作分包合同的是____和____私人，并非硕丰公司，更非王小碧。双方签订的《基础孔桩水钻部份劳动分包协议》约定，甲方将挖孔桩、独立桩柱基及条形基础部分的水钻劳务以包干价方式承包给乙方。被申请人与李明全是表亲，受雇于李明全。被申请人妻子王元翠还代表李明全领取劳务费用，在其领款时出具给胡小羽的《担保证明》的前言部分载明：“某某项目5—10楼挖孔桩水钻部份承揽人李明全班组的全权代表王元翠承诺”。显然，《基础孔桩水钻部份劳动分包协议》和《担保证明》充分证明被申请人与吴飞和胡小羽等人之间系承揽关系，既非受雇于吴飞和胡小羽，更不是吴飞或胡小羽招用的劳动者。因本申请人并非《基础孔桩水钻部份劳动分包协议》的当事人，也不知晓《担保证明》证据，故在原审中未能举示这两份证据材料，以致原审法院未查清案情。

二、原审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

1、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更不存在直接的劳动关系。

2、新证据证明的事实是：被申请人仅仅是受雇于李明全，与李明全一起承揽了基础孔桩水钻部分工作。因此，本案不能适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认定申请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

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三、原审调解的履行，将给本申请人造成经济利益不当受损的后果，悖离了民事诉讼调解应当贯彻程序效率与实体正义兼顾的价值取向，也违背了民事诉讼调解制度主要在于解决纠纷、恢复秩序、实现和保障社会和谐的目的。但是申请人却根据原审调解协议在认定工伤后，以其承包的劳务费收入9000余元作为每月工资标准要求本申请人赔偿其伤残八级的工伤待遇26万余元——按正常的社平工资标准，八级工伤待遇仅有10万余元。无论是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被申请人在工作中受伤都完全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获得相应的赔偿。申请人在与被申请人不存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劳动关系之基础的情况下，在原审主持下与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自然悖离了民事诉讼调解应当贯彻程序效率与实体正义兼顾的价值取向。

综上，原审民事调解书未对基本事实进行认定，导致调解协议内容意思表示不真实；在实体处理上没有遵循《合同法》第4条、第5条之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导致当事人履行民事调解协议内容后显失公平，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此致

敬礼！

申请人：_____建设有限公司____分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十二

再审申请人(一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二审上诉人): _____, 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汉族, 农民, 住址_____。系受害人_____之母。

再审申请人(一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二审上诉人): _____, 男,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汉族, 农民, 住址_____。系受害人_____之父。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_____, 男,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汉族, 个体司机, 住址_____。系肇事车司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_____, 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汉族, 个体经营户, 住址_____。系肇事车实际车主。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理由: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_____交通肇事附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不服_____人民法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武刑终字第_____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_____区人民法院(_____)新刑初字第_____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等应当再审的'事由, 特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十三

申请人：工程有限公司，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号，
法定代表人：康董事长，组织机构代码证□xxx□

被申请人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地址□xx省xx市xx大
道xx大厦四楼，企业负责人□xxx□组织机构代码证□xxx□

被申请人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xx省广州市天河区天
河路351号外经贸厦14楼，法定代表人□xxx□组织机构代
码□xxx□

被申请人三□xx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地址□xx市xx区新洋
路民主大厦，法定代表人□xxx□组织机构代码□xxx□

申请人不服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于x年6月25日作出的案号
为xx中法民一终字第100号的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

1. 请求贵院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撤销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xx中法民一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

3.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之间签订的《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
合同》并非属于违法分包，其已经通过其后续的默认行为同

意了该分包工程，符合《xx市文化研究教育推广中心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应被认定为有效。

首先，在x年10月10日申请人提交的《幕墙过程分部分项报验申请表》、《幕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经被申请人的监理机构宏达过程顾问有限公司签收确认认可，被申请人三在该监理机构签收确认后也未曾提出任何的抗议，应视为对申请人幕墙工程的认可。其次，在长达两年之久的施工过程中，被申请人的施工都是在被申请人三的监督下进行的，且其未曾提出任何抗议，也在积极配合申请人施工。申请人自年5月17日签订《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后参与文化馆幕墙施工，并在x年5月竣工，在这两年的时间里，申请人一直积极参与工程的施工，并多次进行了工程的增补，而且每项工程的竣工均有向被申请人三和其监理单位申报验收，在这种情形下被申请人三是不可能不知道申请人承包了幕墙工程的施工，因此，对被申请人三的行为依法应当认定为默认和许可，而并非违法分包，《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应属合法有效，综上，在不违反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情况下，应遵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认定该分包合同合法有效。

二、被申请人二作为被申请人一的总公司，应对其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申请人三作为发包人，应依法对申请人一欠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被申请人二系申请人一的总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应对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申请人三作为本案的发包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的规定，被申请人三应对申请人一拖欠的工程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关于工程款如何确定的问题，原审法院应依职权组织双方对工程款数额进行确认，不应以工程款无法确定为由驳回申请人的诉求。

首先，工程款的确定不是单方就可以确认的，申请人在竣工后已经多次向被申请人一请求对工程进行结算，但被申请人一一直不予结算。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见证据4《xx市文化研究教育推广中心幕墙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汇总表》)，申请人已于x年12月15日向被申请人一提交了相关的结算资料，但至始至终被申请人一直无动于衷，既不对申请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也不否认其真实性。之后，申请人也多次向其表明支付剩余工程款的问题，其中证据可见申请人给被申请人一的《律师函》(备注：上有林x的签收确认(字迹不清，暂时以x代之)，但被申请人一以各种理由进行拖欠。现申请人通过法院起诉的方式，目的在于通过法院的公权力对工程款进行强制确定，以便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订的《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第14条第14.2、14.3条款的约定，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及相关竣工验收报告后，被申请人应在21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如未在规定的期限提出，即视为同意。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的规定，本案中的工程结算款完全可以参照申请人提交的《xx市文化研究教育推广中心幕墙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汇总表》进行结算。

最后，原审法院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驳回申请人的诉求明显适用法律不当，上述规

定适用于基本事实认定的举证，而在本案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拖欠申请人工程款的事实已经完成了举证责任，只不过在关于工程款数额的确定上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对于双方无法协商确定的，法院应依职权组织双方对该工程款的实际造价进行评估，促成本案的解决，化解双方之间的矛盾，而不是驳回申请人的诉求，浪费司法资源。

退一步看本案，如原审法院以申请人无法确定工程款实际数额就驳回申请人的请求，不利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解释》第二条款的落实，使得本条款成为纸上的条文，而无实际意义。依据该条款，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参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由此可以看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确定工程款的依据还是要看双方合同的约定，而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的《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合同二套以及增补报价书三套都对工程造价作了明确的约定，具体金额为 $11917729.86+314726.71=12232456.57$ 元，原审法院对此却视而不见，既不组织双方对工程款的数额进行确认评估，也不参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数额，在被申请人一不配合做工程结算的情况下，对工程款的确定法院应积极主动依职权对工程的造价进行评估，这样才能惩罚被申请人一赖账的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生产的正常秩序。

综上，原审法院在不顾被申请人事后默认定事实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为违法分包，为无效合同，属于事实认定不清，应依法予以撤销。另虽然原审法院审理查明了建设施工的相关事实，认定申请人为x市文化研究教育推广中心幕墙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但却以实际工程结算款无法确定为由，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诉求，属于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以撤销。因此，恳请贵院能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撤销xx省xx市中级人民法院xx中法民一终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

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人的诉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xxx年xxx月xxx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十四

再审申请人(一、二审诉讼地位)：×××，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申请人(一、二审诉讼地位)：×××，……。

……

原审原告/被告/第三人(一审诉讼地位)：×××，……。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再审申请人×××因与×××……(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写明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年××月××日作出的(××××)……号民事判决/民事裁

定/民事调解书，现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

事实和理由：

……(写明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副本×份

再审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十五

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张某，女□19xx年xx月生，汉族，住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孔一某，男□19xx年xx月生，汉族，农民，住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

原审被告：孔二某，男□19xx年xx月生，汉族，农民，住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

孔一某诉孔二某、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人不服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于20xx年1月10日作出的□20xx□宿城民一初字第xxxx号民事判决书。再审申请人认为该判决认定

事实不清且违反法定程序，系错误的民事判决，特向贵院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2、本案产生的一审及再审诉讼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判决认定“孔二某借款用于搞工程，获利是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首先、再审申请人并不知情孔二某向孔一某借款这一事实。孔二某于20xx年年前就不再回家，并且在外面和她人共同生活，并于20xx年10月15日□20xx年5月7日各生育一子。该事实有刘x麒（20xx年10月15日生）、刘x麟（20xx年5月7日生）出生证明为证。而孔一某与孔二某的债务关系发生于20xx年12月30日。

其次、再审申请人并未从孔二某的借款中获利，其借款或者其收入并未用于共同生活。依法不应当认定为共同债务。通过以上事实可以知晓借款发生于孔二某与张某分居后，张某并未从中获得利益。张某的孩子也一直是张某本人抚养教育，家庭生活来源于张某的个体经营。

依据法律一方未经双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故原判决认定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原判决称“张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事实上再审申请人张某并未收到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与传票传唤开庭。《民诉》第一百一十三条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第一百二十二条人民法

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故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客观上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权。

综上所述，请贵院站在“司法为民”“有错必纠”的公正立场上，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张某

20xx年x月x日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新证据篇十六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原__生物技术研究所）。住所地：__省__市__区__街__号。

法定代表人：__×，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__×，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__，女，汉族，__年__月__日出生，个体工商户，住北京市__区__路__号（李×之女，李×于__年__月__日死亡）。

委托代理人：__×，__×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委托代理人：王__，男，汉族，__年__月__日出生，个体工

商户，住北京市__区__路__号，系李__之夫。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__×市城市管理局。住所地：__省__市__路__号。

法定代表人：__×，该局局长。

再审请求：1、_____×；

2□_____×□

事实与理由：再审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x项、第x项之规定或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x项、第x项之规定申请再审。事实与理由如下：

（以下写明申请再审的具体事实与理由）：_____

最后写明此致最高人民法院，并由再审申请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